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六个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和规模控制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 年 04 月 0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智选对冲 3 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84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4 月 0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赎回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 年 04 月 12 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申请。2024 年 04 月 12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六个开放期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每个开放期所在月份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月份后续每三个日历月中最后一个日历月，每个开放期的首日为当月所使用股指期货交割日（不含该日）前五个工作日的第一个工作日。国联智选对冲策略 3 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开放期为 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共计 5 个工作日。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情况调整本次开放期。

本基金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0%
100 万元(含)–200 万元	1.00%
200 万元(含)–500 万元	0.80%
500 万元以上(含)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3.4 规模上限

为更好的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在本次开放期内（2024 年 0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18 日），本基金将设置基金规模上限，并采用对申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控制基金规模。具体方案如下：

（1）本基金规模上限为 30 亿元人民币。基金在开放日常申购业务过程中规模达到 30 亿元的，基金将暂停申购并及时公告，后续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恢复申购并及时公告。

（2）若 T 日的申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 30 亿元，将对 T 日所有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确保基金的总规模不超 30 亿元，比例确认结果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申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 T 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 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投资人申购费率按照单笔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而且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最低限额的限制。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具体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180 日	0.50%
Y≥180 日	0

（注：Y：持有时间；1 年=365 日）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小于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用总额的 50%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 个月=30 日）。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

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①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补差费=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②当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补差费为 0。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规则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本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换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

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已经冻结的基金份额不得申请基金转换。

（2）办理时间

转换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转换限额

投资者在办理转换业务时，单笔转换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 份，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4）交易确认

转入的基金持有期自该部分基金份额登记于注册登记系统之日起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档次计算其所应支付的赎回费。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 T+2 日。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以及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1）名称：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 3086 号大百汇广场 31 层 02–04 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208 号玖安广场 A 座 11 层

法定代表人：王瑶

邮政编码：100011

电话：010–56517002、010–56517003

传真：010–64345889、010–84568832

邮箱：zhixiao@glfund.com

联系人：巩京博、徐冉

网址：www.glfund.com

（2）名称：国联基金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基金管理人直销电子交易方式包括网上交易、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或微信服务号“国联基金”办理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网址：https://trade.glfund.com/etrading/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1）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客服电话：95568

（2）名称：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客服电话：95511

（3）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 700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客服电话：95574

（4）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888 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法定代表人：周杰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185425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5）名称：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杨玉成

联系人：余洁

电话：021–33389888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6）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葛小波

客服电话：95570

（7）名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联系人：周志茹

电话：028–86135991

客服电话：95584/4008–888–818

（8）名称：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王献军

联系人：梁丽

电话：0991–2307105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9）名称：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5–5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6 楼

法定代表人：林立

客服电话：400–188–3888

（10）名称：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联系人：付佳

客服电话：95357

（11）名称：麦高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办公地址：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49 号

法定代表人：宋成

客服电话：400–618–3355

（12）名称：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 1002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章知方

客服电话：400–920–0022

（13）名称：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广锋

客服电话：95017（投通后转 1 再转 8）

（14）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5）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法定代表人：陶怡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客服电话：400–700–9665

（16）名称：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幢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17）名称：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4008773772

（18）名称：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 70 弄 1 号 208–36 室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峨山路 91 弄 61 号 10 号楼 1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33

（19）名称：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 1 号楼 7 层 7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张峰

联系人：余永健

电话：010–85097570

客服电话：400–021–8850

（20）名称：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 9 号高地中心 11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建华

客服电话：400–080–3388

（21）名称：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 4 层 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 1 号环球财讯中心 D 座 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0555–728

（22）名称：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428 号 1 号楼 1102、11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张佺

联系人：张鲢

电话：021–20219988

客服电话：021–20292031

（23）名称：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1500 号 8 层 M 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 8 楼

法定代表人：简梦雯

联系人：徐亚丹

电话：021–51327185

客服电话：400–799–1888

（24）名称：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 900 弄 15 号 526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临潼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兰敏

电话：021–52822063

客服电话：400–118–1188

（25）名称：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 118 号 10 层 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26）名称：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的太平金融大厦 1503–1504 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俞申莉

电话：021–65370077–209

客服电话：400–820–5369

（27）名称：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00 号 2719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12 楼 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黄敏嫦

电话：020–896290994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28）名称：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服电话：95118

（29）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客服电话：400–817–5666

（30）名称：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 799 号 506 室–2

法定代表人：马永谙

客服电话：021–50701082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上述业务的办理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生效，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产生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和程序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调整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官方网站（www.glfund.com）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160–6000 或 010–56517299 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4 月 08 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8 日
●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附 2 号西永微电园研发楼 3 期 6 栋 3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77	电科芯片	202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9:00–17:00。

（二）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护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电子邮件到达时间应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 17 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星期四）14 点 30 分前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国斌

联系电话：023–65860877

电子邮件：cetc600877@163.com

联系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附 2 号微电园研发楼 3 期 6 栋 3 层

邮政编码：401331

特此公告。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代销渠道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分别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决定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起，投资者可到以下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办理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各基金合作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一、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及内容

上线产品	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名称	已开通业务	费率优惠
鹏扬季季鑫 90 天滚动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 020545/C 类 020546/E 类 020547）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珠海市新兰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转换费率不低于 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0.1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申购、赎回、转换、定投业务	申购、定投申购费率不低于 0 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率的，按原费率执行

二、转换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2.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4.同一基金的 A 类、C 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三、重要提示

1.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和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上述业务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四、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1188

网址：8.jrj.com.cn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贵州省贵文文化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851–85407888

网址：www.gwcaifu.com

4.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0–5568

网址：www.boserawealth.com

5.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6.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8.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9.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10.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1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12.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3.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7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5.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epb.com

16.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59013825

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17.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18.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8208

网址：www.licaimofang.cn

19.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网址：www.TL50.com

20.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2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17

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877 证券简称：电科芯片 公告编号：2024–009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4 月 1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股权登记日：2024 年 4 月 8 日
● 现场会议登记日：2024 年 4 月 12 日

中电科芯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确保公司股东充分了解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信息，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4 月 15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36 号附 2 号西永微电园研发楼 3 期 6 栋 3 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4 月 15 日

至 2024 年 4 月 1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第十二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2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